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90號

原　　告　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松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律師

查本件經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63,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393元，原告僅繳納27,923元，尚欠3,4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